

第五十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
(GC(51)/1)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佛得角共和国的申请

理事会的推荐书

1. 2007 年 9 月 7 日，理事会收到佛得角共和国外交部长维克多·曼努埃尔·巴尔博萨·博尔热斯先生阁下的信函，内容如下：

“我谨代表佛得角共和国政府荣幸地向您提交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我愿以我国政府的名义向阁下保证，佛得角共和国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2. 2007 年 9 月 10 日，理事会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这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确信佛得角共和国能够并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3. 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佛得角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并提交载于下页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佛得角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佛得角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佛得角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佛得角共和国在 2007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8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1)/23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